

商鞅 荀况 韩非 批孔反儒言论选译

开封师范学院中文系

河南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商 鞅	(4)
(一) 反对“法古”“循礼”，主张“变法”“更礼”	(6)
(二) 反对诗书礼乐，坚持农战政策	(12)
(三) 反对“刑不上大夫”，主张“刑无等级”	(19)
荀 况	(23)
(一) 反对“天人合一”的天道观，阐明 “天人相分”的唯物主义观点	(24)
(二) 反对“天才论”和“先验论”，认为 知识来源于学习和实践	(32)
(三) 反对“法先王”，主张“法后王”	(39)
(四) 反对官爵世袭，主张以功授官	(42)
韩 非	(46)
(一) 反对复古倒退，主张“论 世之事，因为之备”	(48)
(二) 斥儒“以文乱法”，主张“以法 为教”“以吏为师”	(58)
(三) 反对“礼治”说教，主张“刑不阿贵”	(62)
(四) 批判儒家“仁义”、“孝悌”的反动滥调	(65)
(五) 揭露诸侯分封的危害性，强调 实行中央集权的必要性	(72)
(六) 痛斥“不务本作”，维护和发展 新兴的封建经济	(75)

写在前面的话

商鞅、荀况和韩非都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法家。

他们所处的时代，正是我国历史上新兴的封建制度取代腐朽的奴隶制度的社会大变革时代。当时“天下大乱”，奴隶起义风起云涌；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贵族的夺权斗争蓬勃发展，奴隶制度的崩溃和新兴封建制度的确立，已成为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的斗争，就是当时革命与复辟，前进与倒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剧烈斗争。

儒家是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反动学派。孔丘是儒家的老祖宗，战国中期的孟轲是孔老二死后儒家的主要代表。他们顽固地站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上，在经济方面，维护作为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井田制；在政治方面，支持奴隶主贵族的世袭分封制。他们叫嚷“克己复礼”，鼓吹“法先王”，宣扬“听天由命”，妄图把“礼崩乐坏”、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度重新扶植起来。法家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革新进步学派。商鞅、荀况、韩非先后继承和发展了李

惺、吴起等早期法家的学说，在经济方面，主张“坏井田”，承认土地私有；在政治方面，主张强君弱臣，实行中央集权。坚决反对儒家用以维护奴隶主阶级专政的“礼治”，实行捍卫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法治”；反对儒家“颂古非今”、复辟倒退的“法先王”，宣扬今胜于昔，坚持进步的“法后王”；批判儒家为奴隶主专政制造理论根据的唯心主义“天命观”，提出“人定胜天”的光辉思想，从哲学上论证了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必然性和合理性。因此，法家与儒家的斗争，决不是什么学术之争，而是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和腐朽的奴隶主阶级在政治、经济、意识形态各个领域中的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前进，还是拉历史倒退的政治斗争。

历史上的一切反动派，都把鼓吹复辟倒退的儒家学说作为他们的反动思想武器。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也是这样，他一向尊儒反法，把孔孟之道作为阴谋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思想武器。他的反革命思想和孔孟之道是一脉相承的。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在目前深入批林批孔的斗争中，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读一点法家的著作，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为现实的

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服务，是有重要意义的。为了正确认识儒法斗争的实质，正确评价和阐述法家思想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为了深入批判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潮，彻底批判孔孟之道，挖除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思想根源，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把上层建筑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我们从法家著作《商君书》、《荀子》、《韩非子》中，摘录了商鞅、荀况、韩非有关批孔反儒的部分言论，并加以注释和翻译，力求通俗易懂，供同志们参考。

限于水平，这个小册子难免有缺点、错误，望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九七四年七月

商 鞅

商鞅（约公元前三九〇年——前三三八年），姓公孙，名鞅，因为他是卫国贵族的后代，所以又称卫鞅。“少好刑名之学”，做过魏相公叔痤的中庶子（家臣）。公叔痤是个法家，死前曾向魏惠王推荐商鞅，未被重用。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国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秦孝公下令求贤，商鞅就到了秦国。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他改革了秦国的旧制度，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商鞅变法”。公元前三四〇年被封于商於（在今陕西省商县东南和河南省淅川县一带），所以又称商鞅、商君。他是战国时期法家杰出的代表人物。

商鞅变法，前后共两次，第一次在公元前三五九年，第二次在公元前三五〇年。主要内容有三点：

（一）在经济上，宣布“坏井田，开阡陌”的政策，废除奴隶主世袭分封的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奖励耕织，解放了生产力。这对发展秦国的地主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二）在政治上，废除“世卿”“世禄”的分封制，实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一法令。把秦国划分为三十一县，由中央任命县令、县丞，实行按军功授官职定俸禄。

（三）在法律上，实行“刑无等级”（就是奴隶主贵族犯了法也要治罪）。并且重编户籍，创立连坐法，强化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

商鞅变法是一场深刻的政治变革，对我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起了巨大的促进作用，给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确立封建制奠定了基础。

变法开始时，奴隶主贵族恨之入骨，进行疯狂的反扑。秦大夫甘龙、杜挚首先以儒家学说为武器恶毒地攻击变法。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驳斥了儒家的谬论，击败了论敌。接着太子的傅（辅导品德的老师）公子虔和师（讲学论道的老师）公孙贾唆使太子驷破坏变法。商鞅“刑其傅，黥（在脸上刺字）其师”，狠狠打击了那些破坏变法的顽固派。新法才贯彻了下去。

但是，以太子为代表的旧贵族势力并不甘心，继续阴谋策划，企图复辟。商鞅变法，不是依靠广大人民，而只依靠秦孝公的支持，有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所以在孝公去世，太子驷即位以后，公子虔等就

诬告商鞅谋反，结果，商鞅本人遭“车裂”，全家被杀害。这是奴隶主复辟势力对新兴地主阶级的猖狂反扑。

商鞅虽惨遭杀害，但“秦法未败”。他的新法不但没有废除，且为历代所继承，并且得到了发展。

商鞅的事迹和变法理论保留在《史记·商君列传》和《商君书》里，是我们批判尊儒反法反动思潮的重要参考资料。

（一）反对“法古”“循礼”， 主张“变法”“更礼”

商鞅变法的时候，遭到了奴隶主贵族的疯狂反对。他们提出“法古无过”、“循礼无邪”（效法古代、遵循礼治不会有错误）的反动谬论，来对抗商鞅变法的进步思想。而“法古”、“循礼”的反动谬论，正是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只继承，不创新，相信和尊崇古代的典章制度）和“克己复礼”的翻版。他们主张一切都要遵照古代，特别是西周的典章制度办事，而不应有所变更，以便维持摇摇欲坠的奴隶制社会。商鞅则认为社会是不断发展的，一切法令制度必须随着时代的不同作相应的改革。因此，提出“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

循？”“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等进步观点，对反动、倒退的“法古”、“循礼”思想，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为变法提供了理论根据，扫清了道路。同时，也反映了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要求前进，要求革新的精神面貌。

【原文】

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①；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②。

（《商君书·更法》，以下出处仅注篇名）

【注释】

①②故、礼：都是指的儒家学派所称道的旧的法律与典章制度。故，旧的。

【译文】

如果能够使国家强盛，就不要沿用旧的法度；如果能够对人民有利，就不要遵循旧的礼制。

【原文】

三代①不同礼而王②，五霸③不同法而霸。故知④者作法，而愚者制⑤焉，贤者⑥更礼，而不肖者⑦拘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

（《更法》）

【注释】

①三代：指夏、商（又称殷）、周三个朝代。

②王：音“旺”，这里是成就王业的意思。

③五霸：指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这五人在春秋时代，都曾称霸一时。“霸”是诸侯之长的意思。

④知：与“智”同。

⑤制：这里是限制的意思。

⑥贤者：有才能的人。

⑦不肖者：无才能的人。

【译文】

三代不用同样的礼制，而都能成就王业；五霸不用同样的法度，而都能称霸诸侯。所以聪明的人能够立法，而愚蠢的人只能受旧法的限制；有才能的人变更旧的礼制，而无能的人只好受旧礼制的拘束。受旧礼拘束的人，是不能和他们谈论大事的；受旧法限制的人，是不能和他们谈论变革的。

【原文】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①？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

汤、武②之王也，不脩③古而兴；殷、夏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

（《更法》）

【注释】

①法：这里是效法的意思。

②汤、武：汤，商汤，是殷商的第一代国君。武，周武王，是西周的第一代国君。

③脩：当作“循”，是遵守、依照的意思。

【译文】

以前各代的礼教都不相同，效法哪一代的礼教呢？各朝帝王的礼制不相重复，遵循哪个帝王的礼制呢？……（以前的各代帝王）都是根据时代的需要而定立法令，按照事情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礼制。礼法按时代的特点而定，制度、法令都适合当时的情况。……治理国家没有永远不变的办法，为国家谋利益不一定效法古代。商汤和周武王的成就王业，并不是遵循古代法制而兴起的；殷纣、夏桀的覆灭，是没有变更旧礼而衰亡的。因此，反对复古不一定就错误，遵循旧礼不一定就正确。

【原文】

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异势，而皆可以王。
故兴王有道，而持之异理。

（《开塞》）

【注释】

虞（yú于）：舜王朝的国号。

【译文】

周朝不效法商朝，夏朝不效法虞朝，三代形势不同，而都能够成就王业。所以兴起为王都有自己的礼法制度，都是掌握了不同的时代的不同道理。

【原文】

昔者昊英之世①，以伐木杀兽，人民少而木、兽多。黄帝之世，不麋②不卵，官无供备之民，死不得用槨③。事不同，皆王者，时异也。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④，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⑤之合，内行刀锯⑥，外用甲兵⑦，故时变也。由此观之，神农非高于黄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适于时也。

（《画策》）

【注释】

- ①昊(hào号)英之世：昊英，昊英氏，传说中的 一个氏族部落领袖。这里指原始社会依靠狩猎生活时期。据《帝王世纪》，有巢氏之前，有昊英氏。
- ②麋(mí迷)：才生下来的小兽叫作麋。“不麋不卵”，狩猎时，不取初生的小兽和鸟卵。
- ③槨(guǒ果)：棺外的套棺叫作槨。
- ④义：是“仪”的本字。秩序的意思。
- ⑤妃匹：配偶。
- ⑥刀锯：古时用刀锯作刑具，这里用来指刑罚。
- ⑦甲兵：铠甲和兵器，这里用来指战争。

【译文】

在昊英氏的时代，人们以砍伐树木、猎杀野兽为生，当时人很少，树木和野兽很多。到了黄帝时代，因为人口增多，树木、禽兽等少了，于是人们不猎取小兽和鸟卵（以保护鸟兽的生长和繁殖），人民也不给官吏供应备办东西，人死了不能用槨来埋葬。昊英氏和黄帝两个时期，所做的事情不同，而都能称王，是因为时代特点不同。神农氏的时代，男人们去耕种，妇女们去纺织，大家都有吃有穿，不用刑罚而能太平，不用战争而能做君王。神农氏死了以后，势力强的压迫势力弱的，人多的欺负人少的。因此黄帝规定

君臣上下的秩序，父子兄弟的礼节，男女婚配的制
度，对内使用刑罚来统治，对外使用战争，这是因为
时代发生了变化。由此看来，神农并不比黄帝高明，
然而他的名气大，是因为适合了当时的形势啊。

（二）反对诗书礼乐，坚持农战政策

“儒家者流”为了阻挡历史车轮的前进，用“诗、
书、礼、乐”作为制造复辟奴隶制的反动舆论和升官
发财的工具，到处奔走游说，招摇撞骗，把自己打扮
成“以天下为己任”的“救世主”。商鞅认为这种风
气有严重的危害，它会使人们逃避农战，造成国家贫
弱。因此，他不但从理论上加以抨击，还曾建议秦孝
公采取了“燔（fán凡，焚烧）诗书而明法令”（见
《韩非子·和氏》）的重大措施。这与后来秦始皇的
“焚书坑儒”一样，具有革命的意义。商鞅批判了儒
家的“诗、书、礼、乐”，捍卫和坚持了法家的农战
政策，促进了秦国在经济基础方面由奴隶制向封建制
的转变，也为后来秦国的统一六国准备了军事力量。

【原文】

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国之所以兴者，

农战①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农战，而以巧言虚造，此谓劳民②。劳民者其国必无力，无力者其国必削。

（《农战》）

【注释】

①农战：农，农业生产。战，战争。

②劳民：政治躁扰不定。高诱注《淮南子·地形训》

“劳民”：“正理躁扰不定也。”“正”同“政”，

“正理”即“政理”，就是平常所说的政治。

【译文】

总的说来，国君用来鼓励人民的是官爵；国家所以能够兴盛，是靠发展农业和进行战争。现在人们想求得官爵，都不靠在务农和作战方面立功，而靠花言巧语，谈论空洞的道理，（致使政治躁扰不定，）这就叫作“劳民”。政治躁扰不定的，他的国家就必定没有力量，没有力量的国家就必然削弱。

【原文】

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①，国有十者，上无使守战。国以十者治，敌至必削，不至必贫；国去此十者，敌不敢至，虽至必却②，兴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

（《农战》）

【注释】

①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这些都是儒家学派用来欺骗愚弄人民的反动政治、道德和学术观点。

②却：退。

【译文】

国家如果重视儒家鼓吹的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这十样，国君就找不到人去进行防卫和攻战。如果用儒家这十样来治理国家，那么，敌人来了，领土就必定被分割；敌人不来，国家也必定贫穷。反之，国家去掉这十样，敌人就不敢来，即使来了，也必定能把他打退，如果出兵去讨伐敌国，就必定能取得战果，如果按兵不动，国家也必定富强。

【原文】

今夫螟、螽、蚳、蠋①，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数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为螟、螽、蚳、蠋亦大矣。虽有诗书，乡一束②，家一员③，独无益于治也。

（《农战》）

【注释】

①螟(míng明), 螻(tè特): 都是稻的害虫。蚰(jū居):

蚰蜒, 也是一种害虫。蠋(zhú竹): 桑的害虫。

②一束: 古时候没有纸, 用竹板或木板刻书。一束, 就是一大捆这样的竹书或木书。

③一员: 古时候计数的词, 书一册也叫一员。

【译文】

螟、螻、蚰、蠋这些害虫, 春天生秋天死, 寿命并不算长; 可是, 出现一次虫灾, 人民就得几年闹饥荒。现在一个人耕种而上百个不种庄稼的人坐吃, 这些坐吃的寄生虫所造成的危害, 要比螟、螻、蚰、蠋大得多了。在这种情况下, 即使有诗书, 甚至多到每乡都有一大捆, 每家都有一册, 对于治理国家也没有一点好处。

【原文】

夫人聚党与说议①于国, 纷纷焉, 小民乐之, 大人说之②, 故其民农者寡, 而游食者众。众则农者殆③, 农者殆则土地荒; 学者成俗, 则民舍农从事于谈说, 高言伪议, 舍农游食, 而以言相高④也, 故民离上而不臣者成群, 此贫国、弱兵之教也。

(《农战》)